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19〕137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2019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省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19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开展 2019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项目范围

（一）除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、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外，2016 年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必须参加本次验收；

（二）2018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暂缓通过的项目，必须整改参与本次验收；

（三）2017 年以后立项的项目，本年度暂不参与验收；项目如已入选国家级的，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。

我校 2019 年需结题验收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见附件 1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在我校自查和校内结题的基础上，由省教育厅结合 2017、2018 年我校项目省级验收结果，综合采用按比抽查、随机抽查、整体评定等方式进行验收。省教育厅验收主要采取网络评审形式进行，并根据项目网络评审结果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答辩、集中评审或实地验收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请我校参加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申请书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等）中的建设任务和预期成效，并对照《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2）的评审要求，认证梳理总结建设成效，填写《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做好成果实证材料，加成果材料目录（见附件 5），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各单位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实证材料造假、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者，验收不予通过；实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，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。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表或未提供相应实证材料，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，验收不予通过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1 月 28 日前，各学院评审

各单位组织专家对本单位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》（附件4，纸质版盖章1份）。

各单位的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正高以上职称人员且至少包含非本单位成员1名，并出具不少于150字的初审意见。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，鼓励吸引与学科相关的行业、企业人士参与结题验收。

（二）12月2日前，各学院提交材料

各单位统一将《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》、《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》、《成果实证材料》等纸质版一式一份，提交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，电子版发送到联系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12月6日前，学校组织校外专家验收

学校将统一组织校外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。各项目负责人需做好项目结题汇报PPT，汇报时间为10分钟。

（四）校内公示

按照省厅要求，结题结果在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（五）网上填报与材料上报

12月15日前，各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广东省教育厅教类项目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120.78.198.104/>）填报验收项目材料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12月15日前，全部材料报送省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验收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

认真总结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不足，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推动和示范作用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项目验收材料应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，数据要准确，文字材料尽量简明扼要。各项目负责人精心准备，切实做好结题材料填报、审核、成果总结整理等结题验收相关工作。

(二)本次验收将作为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绩效依据，验收的结果作为今后质量工程相关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、教育厅推荐申报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。学校将严格校内结题评审及监督审核，确保验收工作实效，对部分验收优秀的项目成果，将加大宣传展示、成果推介、应用推广等力度；对有特色做法、有深化改革必要和建设潜力的项目给予后续支持。

(三)校内结题验收结论包括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三类验收结论。对暂缓通过的项目，教务处依据专家组意见向各教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再次申请验收；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项目的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金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主动退还项目建设资金。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

工作联系人：赵建云。办公地点：东校区行政楼206。

联系电话：38265564。联系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我校 2019 年需结题验收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汇总表
2. 广东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3.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4. 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（各学院填写）
5. 成果证明材料封面模板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